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院政〔2025〕37号

关于印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校长办公会（2025-2026学年第2次）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学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

第七条 每年根据国家分配的奖学金名额，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推荐评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系部推荐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报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国家奖学金批复文件下达后，学院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